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12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3）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6日